

國立玉井工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

簽 到 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主 席：徐校長震魁

四、出 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徐 震 魁	徐震魁	家 長 代 表	江 明 得	江明得
總 務 主 任	黃 冠 霖	黃冠霖	家 長 代 表	葉 俞 穎	葉俞穎
主 計 主 任	沈 家 瑜	沈家瑜	家 長 代 表	許 楓 琪	請假
教 師 代 表	張 雅 琪	張雅琪	家 長 代 表	鄭 雅 君	請假
社 會 公 正 人 士	張 家 誠	張家誠	學 生 代 表	林 沛 蓁	林沛蓁
學 生 代 表	林 思 佑	林思佑	學 生 代 表	謝 鴻 鳳	謝鴻鳳
學 生 代 表	林 曉 庭	林曉庭			
列 席 人 員					
		徐曉乾			龍唯明
				林思佑	

國立玉井工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紀錄

開會日時：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整

開會地點：4 樓會議室

主 席：徐校長震魁

彙整及紀錄：方惠美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及宣布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用-書籍費，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一)由教學組彙整各科教科書依各科選書會議紀錄版本需求，經簽核後由總務處公開招標。

(二)依學生個人用書另製單收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用-冷氣維護費，請審議。

說 明：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取學生代辦費用，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一)學生平安保險依 111.7.12 臺教國署學 1110089439 號來文，每生收取 175 元。

(二)全校每生收取家長會費 100 元(同時就讀本校之兄弟姐妹即收取 1 人)、班級費 100 元。

(三)伙食費依招標金額每餐(午餐、住宿晚餐)55 元/人，依實際用餐天數製表收費。

(四)學生交通車申請由國教署補助非山非市公立高級中等學學生交通費補助。

(五)畢業同學錄，因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以下，業務單位逕洽廠商議價，金額為 630 元，另製單收費。

決 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核會議照片



國立五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收費提列審查項目

112 年 1 月 18 日代收代辦審議委員審通過

項次	處室	內容	收費粗估金額	說明及計算
1	教務處	書籍費	依實際公開招標金額收費及人用書收費	(一)由教學組彙整各科教科書依各科選書會議紀錄版本需求，經簽核後由總務處公開招標。 (二)依學生個人用書另製單收費。
2	總務處	冷氣機維護	200 元/學期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
3	學務處	家長會費	100 元/戶	全校每生收取家長會費 100 元(同時就讀本校之兄弟姐妹即收取 1 人)
4	學務處	學生平安保險	依台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金額收費	111 學年度每學期 175 元/人。(111.7.12 臺教國署學 1110089439 號函)
5	學務處	班級費	100 元/學期	全校學生收取
6	學務處	伙食費(午餐及住宿晚餐)	每餐 55 元/人	1、採學期以上課日計算，住宿生加收晚餐費用。 2、伙食費(午餐及住宿晚餐)每餐 55 元/人
7	學務處	畢業同學錄	630 元/人	因採購金額為 15 萬元以下，業務單位逕洽廠商議價，金額為 630 元。